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更新公告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之推薦建議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獨立財務顧問告知，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考慮上述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期間之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並確認其於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股份回購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